

#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\* 符合條件欲申請者請洽教務處註冊組

**106/02/17**

項次	獎學金名稱	申請條件	名額	獎學金金額	截止日期
1	原住民籍技能檢定獎勵金	1.原住民籍學生 2.通過技能檢定領有證照者	不限	丙級伍仟元 乙級壹萬元	05/31
2	學產獎助學金	1.低收入戶學生 2.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及無小過以上記錄	不限	5000 元	02/24
3	行天宮急難濟助金	1.弱勢且有急難需求之學生 2.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	不限	5000~30000 元	05/31
4	行天宮文教基金會助學金	1.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 2.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不限	8000 元	03/08
5	高雄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1.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。 2.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且德行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逞懲處者	7 名	2000 元	03/28
6	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「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生獎學金」	1.屬低收入戶、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身心障礙、遭遇家庭變故、原住民或持有鄉鎮市(區)公所核發清寒證明書，學業成績優良，無不良品德紀錄者。 2.只接受 105 年 9 月入學高一新生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，列為三年扶助對象，至高職畢業為止。	本校推薦 2 名	20000 元／ 每年	03/29
7	新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	1.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之新住民。 2.高中、高職組：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中、高職，105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。	8 名	8000 元	03/08
8	新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	1.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之新住民。 2.高中、高職組：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中、高職，105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。 3.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資格。	8 名	8000 元	03/08